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家上易字第1號
107年度家上易字第2號

上　訴　人　張珮琳
被上訴人　　張展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本院107年度家上易字第1號、107年度家上易字第2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柒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貳佰參拾元，並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均有準用。

二、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履行離婚協議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1)本訴部分：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或發回本院更為審理；(2)反請求部分：原判決

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並自原審反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或發回本院更為審理等語，有上訴人108年2月21日民事上訴狀在卷可按。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80萬元(本訴部分150萬元＋反請求敗訴部分僅就30萬元上訴)，應徵第三審裁判費為28,2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另上訴人復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狀，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及補正，逾期未據補繳及補正者，即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其餘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徐珮綾